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试议新闻自由的合理性及其现实困境 [An Attempt to Discuss the Rationality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its Predicament in Rea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陈, 奕
Publisher	陕西日报社；深圳商报社；陕西省新闻研究所；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1 09:43:4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86

陈奕：试议新闻自由的合理性及其现实困境

陈奕

摘要：新闻自由是联合国大会所倡导的基本人权，在我国宪法中，也对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加以明文规定，可以说已从法律上给予了新闻自由以合理性；同时，从我国社会的发展现状来看，新闻自由已成为构建公共领域和大众话语平台的坚实基础，也就是说，它从实践层面而言也是具有合理性的。尽管如此，在实现过程中，新闻自由却依然遭遇一定程度上的困境。由此，本文对新闻自由的合理性及其现实困境进行了具体分析，并提出了若干解决对策。

关键词：新闻自由；合理性；现实困境

中图分类号：G210.9

文献标识码：A

Abstract Freedom of the press is advocated as the fundamental right of human by UN congress,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press of citizens is also regul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our country. So it is said that freedom of the press is granted the rationality in the law. At the same time,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our society, freedom of the press has become the solid base of public field and populace speech platform construction, in other words, freedom of the press has the rationality when related with the practice. But during the process of its realization, freedom of the press is still faced with difficulties to some extend. Thus, this article makes the detailed analysis about the rationality and actual difficulty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utermeasures.

Keywords Freedom of the speech; Rationality; Actual difficulty

0 引言

“新闻自由”在英文中被称作“Freedom of the press”，和“出版自由”是同一个词，这是因

为最初的新闻媒介即报纸、期刊等印刷出版物。而“在当代，‘freedom of the press’的概念已被推广至涵盖广播、电视、电影在内的所有大众传播媒介”，[1] 甚至互联网。其被尊奉为新闻事业的立身之本和一直追求的目标，并不断践行于新闻传播活动中。应该说，从法律规定与实践需要两方面来说，新闻自由都具有合理性，但在实现过程中，它依然遭遇一定程度上的困境，由此也表明，新闻自由的真正实现是一个逐步发展的动态过程。

1 新闻自由的合理性

1.1 法律明文承认新闻自由

1946年联合国大会宣布：“新闻自由当为基本人权之一，且属于联合国致力维护的一切自由之关键。”在《世界人权宣言》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著名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各区域的人权条约中，同样对公民表达自由等基本人权予以了规定，并为各签约国所遵守。我国现行宪法第三十五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实际上，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宪法都对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作出了规定，而言论和出版自由原则贯彻于新闻传播活动中即“新闻自由”。其中，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作为一项政治权利，主要表现为公民能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表达意见。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以上内容被视作对公民监督权的完整规定。而出版自由则是言论自由的一种表现方式，它的重要特征即公开发达以及向不特定的多数人传播。

当前，我国处于法治社会的建设过程中，诸多领域都被逐步纳入法制化、正规化的轨道。新闻自由也是如此。就通常意义上而言，法治可分为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前者是一种严格要求法律体系形式合理性的法治，后者则更多体现在法律对社会和人民实质公平与正义的保障方面。尽管目前有关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的争论颇多，但普遍要求在前者的前提下实现后者。可以这样说，无论从形式法治或实质法治的角度，新闻自由的合理性都已在现行法律体系的规定中得到较明显的承认。

1.2 社会发展需要新闻自由

德国哲学家J·哈贝马斯在谈及我国社会转型和发展状况时说：“我对今日中国的形势不熟悉……不过我确实认为，经济的进一步自由化和政治体制的进一步民主化，将最终促进而且也需要民主

形式的舆论必须根植于其中的、我们称之为政治公共领域和联系网络的某种等价物。” [2] 如他所言，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呈现出由传统社会向公民社会转变的趋势， [3] 这一趋势要求构建起处于国家权力和私人领域之间的公共领域，以此保证公民享有独立自主的话语权与政治权利。而在这一过程中，以言论和出版自由为核心的新闻自由成为构建公共领域与大众话语平台的坚实基础。作为公民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不可或缺的工具，媒体的作用力与影响度正日益扩大，尤其表现在舆论监督方面。可以这样说，媒体不仅是公民实现监督权的首选方式，同时也成为享有舆论监督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主体。而毫无疑问的是，在新闻传播实践中，只有以新闻自由的合理性为前提，才能保证公民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有效实现，从而为公民舆论监督权的实现以及公共领域的构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新闻自由的现实困境

如前文所述，新闻自由本身是具有合理性的，但置于现实环境中，却遭遇一定程度上的困境。正如法国启蒙哲学家卢梭所言：“人生而自由，但是无时不在枷锁之中。”一般认为，自由与纪律相对，而可以这么说，纪律在阶级国家中主要体现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领域中。因此，对新闻自由在以上领域的表现分别加以分析，将有助于深入理解它的现实困境：

2.1 困境之一：立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失之空泛

如前文所论及，在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中，对公民享有的新闻自由权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此外，目前也已制定了不少适用于新闻传播领域的法律法规，所以说，我国新闻法的缺陷并不在于形式（因为其它各国也不是都有以新闻法命名的专门法），而在于内容上的不完备与缺乏可操作性。尽管目前已陆续出台不少法律法规对包括广播电视、电影、出版以及互联网在内的新闻传播领域加以规范，但它们多是侧重于约束和限制新闻传播活动而非积极保护新闻自由。而且，有关保护新闻自由的法律条文大多失之空泛，缺乏具有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的内容，因此，一旦在现实中面临实际问题时，往往很难找到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来保障公民的新闻自由权。

2.2 困境之二：行政领域的“管制惯性”依然存在

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是“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设立的，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机关。” [4] 新闻事业作为国家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处于文化体制之中，自然无法摆脱行政管制的影响。受建国后逐步建立起来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无产阶级全面专政思想”的影响，新闻事业也不可避免被纳入“计划”的轨道，新闻自由在很长时间内受到较严密的行政管制。而当前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

体制的转变正带动着政治、经济与文化领域的不断改革，较之以前，新闻自由所受的行政管制已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但长期以来所形成的“管制惯性”依然存在，成为实现新闻自由的掣肘。

2.3 困境之三：司法领域的“两权相争”时有发生

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分别是媒体与司法机关奉行的圭臬，受到宪法原则的保护。尽管两者都以客观公正为目标，但在现实中却常产生冲突。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对新闻自由的理解偏差或使用不当将构成对司法独立的侵犯，突出表现在媒体对司法进行舆论监督上：如媒体在审判尚未结束或正进行审判时所表现出过于情感化的倾向容易激化公众情绪，由此损害法律的专业性与权威度，并可能导致司法机关遵从并不理性的民意而违背法律，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司法独立性，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媒介审判”。另一方面，由于媒体自身独立地位尚未完全确立以及司法机关的权力意识膨胀，使得媒体容易受制于强权，导致无法有效保证舆论监督的力度、深度与广度，如司法机关对媒体履行正常职能（如采访）采取不正常限制等一系列行为。

3 新闻自由在现实困境中的应为之道

3.1 立法领域：尽快出台明确保护新闻自由的新闻法

所谓新闻法，即“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5] 任何法律旨在调节社会关系，新闻法也不例外。而新闻传播活动中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颇为复杂，在我国政府于1998年签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作出规定：1、人人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2、人人享有表达；该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面的或者是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或者是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3、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必须是由法律所规定的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所需：（1）尊重他人的权利或者是名誉；（2）保障国家安全或者是公共秩序，或者是公共健康或道德。[6] 该条文可以视为对公民表达自由权的完整阐述。而新闻传播活动作为人类的表达活动之一，自然也适用于该规定，并且从中可总结出新闻法主要调节两类权利和义务关系：一是作为个体存在的公民本身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时所享有的权利；二是公民在国家和社会公共领域中从事新闻传播活动时应承担的义务。由此，应依照该公约及其它国际公认的有关新闻自由的条约所倡导的精神，尽快制定出明确保护新闻自由的法律，对新闻传播活动中所涉及的社会关系从法律层面上作出具体规定，同时通过国家强制力排除对公民权利的侵害并予以制裁。

3.2 行政领域：尽量压缩行政管制的空间以扩大新闻自由度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媒体一直以“政治附属品”的身份存在，新闻自由受压于行政管制下的狭小空间中，而当前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各项改革的日渐推进使新闻自由开始拥有可适度发展的空间。笔者在对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某高层领导进行访谈时，其坦言从自身经历和感受来说，目前媒体所受的行政管制正逐渐松动，只要不违反基本政治原则和政策规定，媒体的自主度还是很高的。但是勿容讳言，在新闻自由原则与新闻传播实践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距，那么可借助当前各项改革逐步推进这一形势，尽可能压缩对新闻自由实施行政管制的空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渐进式地实现新闻自由。

3.3 司法领域：努力寻求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平衡点

可以这么说，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是民主和法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内容，虽然两者在现实中存在不少分歧，但亦不乏彼此协调的结合点。具体而言表现如下：

3.3.1 两者交集的确立

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相交点是人权价值和社会公正，应在两者之间形成适度的张力，构建各自独立的的活动空间并实现不同的价值追求。一方面，司法机关应更多从积极角度看待媒体监督司法的行为，以延续和强化司法行为的社会效果，形成法律与道德的有机链接，为司法建立更强大的权威度和社会基础；另一方面，媒体既要摒弃“无冕之王”的惯性思维，又要不畏强权，不受软诱，坚守独立意识与专业精神。此外，正如英国经济学家哈耶克所言：“我们之所以享有自由，是因为我们对自由的约束所致。”因此，新闻自由必须以责任为前提，尤其当对司法机关进行舆论监督时应当慎行，要对自身的越权行为保持警觉。再有，舆论监督权不是一种权力（Power）而是一种权利（Right），它只有代表和反映舆论时，才享有公民所享有的言论自由权与监督权，那么它相对司法权而言，是处于一定的劣势地位的，因此就需要司法制度施以相应保障并为之提供良好的操作环境和时空条件，以保证其在正当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免受限制与威压。

3.3.2 有关三方的制衡

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可以辩证统一于行政、立法和司法及其与媒体之间的制衡上。其一，司法独立有助于保护新闻自由。当行政权力压制或侵犯新闻自由时，独立的司法权可对其予以救济。其二，新闻自由有助于推进司法独立。正如英国哲学家罗素所言：“法律如果没有舆论的支持几乎毫无力量。”当司法权处于行政与立法权力的挤压中时，通过舆论监督的形式，可有效地维护司法的独立地位。

3.3.3 国外经验的借鉴

国外保证司法独立以防止“媒介审判”的方式主要有：一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封闭陪审团”和大陆法系国家的集中审理制度，通过封闭式、连续性的审判方式防止外界干扰。二是陪审团挑选制度，是指当挑选有选举权的公民来参与决定是否起诉犯罪嫌疑人并对案件作出判决时，要有意识地避免受到媒体影响的陪审员进入陪审团。如美国“阿尔文诉道沃得”案（*Irvin v. Dowd*, 1961）中，联邦最高法院就以陪审员参与判决时受到媒体影响过大为由，将该陪审团的裁决推翻。三是在庭审过程中，以法庭秩序为由，不允许当庭播放能被法庭人员感知的录音录像及进行现场直播。四是某些案件情况和特定程序不向社会（包括媒体）公开。如《关于媒体和司法独立关系的马德里准则》（1994）中，规定法律有权出于对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特殊群体进行保护的需要而对媒体的若干权利加以限制。五是法官和陪审员等相关审判人员的道德自律。我国可参考和借鉴以上方式，在具体实践中逐步推行相应措施，如对媒介监督司法的原则予以规定（对审判程序的报道必须遵循其法定程序、对审判结果的评论必须善意且具建设性等）。

3.4 媒体自身：增强从业者的新闻自由理念和职业操守

既然新闻自由是言论和出版自由原则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体现，那么摆脱或弱化其现实困境的重要途径之一即有意识地将这一理念贯彻于实践中。跨媒体时代的到来使新闻自由被赋予了更丰富的内涵与意义，其实施也随之变得更为复杂甚至争议不断，从而对媒体运用新闻自由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一点上，从业者的新闻自由理念和职业操守显得至关重要。具体而言，首先应培养和增强从业者的新闻自由理念，并使其认识与了解新闻自由的适用方面，以在新闻传播实践活动中加以切实贯彻；其次，要着力提高从业者的职业操守。从业者一方面要积极运用新闻自由权，另一方面也要秉承专业主义精神，防止对新闻自由权的误用和滥用，以成为新闻自由理念的切实执行者与推动者，在现实困境中为新闻自由的践行开辟一条可行之路。

注释：

[1] 李瞻编译. 传播法——判例与说明. 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92年版，第70页

[2] （德）J·哈贝马斯；梁光严译. 关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答问. 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第35页

[3] 有关公民社会的界定，目前尚无定论。但大致都强调两个基本特点，即“国家权力之外”和“自治”，其本质为公民通过国家机器之外的途径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社会管理。

[4] 本书编写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第155页

[5] 魏永征. 新闻传播法教程.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第1页

[6] 莫纪宏译著. 表达自由的法律界限.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第126页

作者简介

陈奕: 女, 1981年生,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新闻学专业2006级博士生。

联系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新闻学专业2006博
(430074)。

E-mail: cy21st@gmail.com。

来源: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cademic_xsjd_view.jsp?id=5309

/